

臺南市關廟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教育部(92)台訓字第○九二○○七四○六號函辦理訂定。

第二條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。

第三條：教師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：

-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導引學生身心發展。激發個人潛能、培養健全人格。
-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四條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-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第五條：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第六條：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行為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

第七條：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等紀錄等，而歧視待遇。更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第八條：教師應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知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九條：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口頭公開表揚。
- 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榮譽記點。

第十條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勸導改正、口頭糾正。
-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外之以外活動。
-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調整座位。
-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- 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十一條：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訓誡。
- 心理輔導。
-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-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其他適當措施。

第十二條：依第十條第九款與第十一條第六款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以其他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十三條：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十四條：學生不得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導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帶卡或卡帶。
- 煙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其他違禁品。

第十五條：學校為獎懲事項，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由校長任召集人，生教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各學年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二名及高年級班長為委員，共同組成。

第十六條：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七條：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第十八條：學校因重大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，學校得要求配合，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九條：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或本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。

前項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